

解燃眉之急 送法治温暖

法律援助为复工复产注入新动能

“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酒店很可能就此倒闭,如今能够逐步恢复正常经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日前,四川某酒店管理公司一名负责人向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表达了深深的谢意。原来,这家酒店管理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春节前被迫暂停营业,从此陷入经营困境。今年2月初,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收到求助时,酒店方面拖欠房屋业主的半年租金已经逾期,员工工资也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接到酒店法律咨询电话后,按照省内涉疫情法律援助工作部署,组织律师对该酒店情况进行法律分析,考虑到酒店受疫情影响困难重重、员工可能面临失业的情况,结合疫情期间相关政策,帮助其协调业主减免租金,并协助维护员工利益,为复工复产做好准备。截至3月8日,业主已经同意在一定程度上减免租金,员工工资发放压力也得到了有效缓解,该酒店开始逐步恢复正常营业。

疫情无情,法援有爱。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发挥法律援助在助力复工复产工作中的作用,因时因势创新工作方法,全力以赴为复工复产注入新动能,交出了一份让人民满意的“答卷”。



开启绿色通道 扩大援助范围

今年3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农民工讨薪申请,称某建筑公司拖欠劳动报酬。道里区法律援助中心立即开启“绿色通道”,快速受理审查指派,当天就通过住建部门联系到该建筑公司负责人,了解到该公司在春节前跟包工头结算了部分人工费,但由于疫情发生,才导致工资发放不及时。

经道里区法律援助中心努力协调,近日,建筑公司同意先行垫付农民工劳动报酬13500元。这样一来,既保障了农民工疫情期间的正常生活,也为农民工返岗复工复产解决了后顾之忧。

道里区司法局副局长马勇告诉记者,疫情期间,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开通法律援助涉疫防控“绿色通道”,建立快速受理办案机制,努力为农民工维权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特殊群体帮扶全覆盖,政策支持暖民心。

四川省广元市将受疫情影响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等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法律援助中心干部孙莉欣介绍说,济南市法律援助机构对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医务人员、军人、人民警察、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提出的法律援助需求,优先受理、优先办理,对因疫情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复工复产企业的困难职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护航复工复产,全面服务保障民生大局。

为更好地支持复工复产,一些地方进一步扩充了法律援助事项。江苏省盐城市将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等坑农害农案件的被害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一律指派优秀律师办理,目前共办理涉农案件714件。淮安市还补充增加了劳动争议纠纷以及涉及农资产品质量、土地承包纠纷、宅基地纠纷、保险赔付纠纷等事项。

在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同时,经济困难审查标准也在降低。

“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维权申请,江苏全省统一将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放宽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江苏省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芦学林告诉记者。

湖南省怀化市对农民工工伤、欠薪类案件免于审查经济状况,降门槛不降质量,提升服务和保障能力,让法律援助“民心工程”惠及更广、服务更优。

创新服务形式 开展专项行动

“大家晚上好,欢迎来到‘援助复工’直播间,我是四川仕龙律师事务所律师谢瑶……”疫情防控期间,广元市青川县通过开展“线上”咨询“三维”服务,更好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广元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何蓉介绍说,“三维”服务包括借助“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开通“服务复工”专线,在“微青川”微信公众号开设“援助复工”子栏目,利用“法治青川”抖音号进行直播,由法律援助工作者和律师为复工复产企业员工在线答疑解惑。

科技法援,大放异彩。

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法律援助中心加强宣传引导,制作并发布线上法律援助指引,推广“网上办”“掌上办”“线上办”,深入推进“互联网+法律援助”,不断优化线上服务功能。

济南市大力倡导热线、网络等远程服务方式,利用“法援在线”平台推出无接触服务,只要困难群众有法律援助需求,“零跑腿”“零接触”就能得到便捷高效的服务。

同时,各地还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有针对性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甘某等12人是北京某餐饮公司员工,今年2月初,公司因疫情停业后,他们便在家待业等复工通知。没想到,最后等来的却是老板换人的决定,他们不仅没了工作,还拿不到补发工资。

“餐饮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生存困难,员工没了工作拿不到补偿也不容易,一定要帮他们协调处理好此事。”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局长张琴琴对记者说。于是,在通州区司法局部署下,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一次性受理了12名餐饮公司员工的申请。

3月24日,在法律援助律师多轮沟通协商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支付了拖欠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并于当天履行完毕。

作为通州区司法局“助企惠民春季行动”中的一次生动实践,此举不仅有效保障了农民工权益,也为企业消除了矛盾升级的隐患,使得企业能够更加安心地进行经营生产。

江苏省司法厅在全省深入推进“法援惠民·同心战疫情”专项活动,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工作在维护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中的独特作用,为企业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系列法律援助专项行动有效助力企业渡过难关,按下了复工复产“快进键”。

助力纠纷化解 稳定劳资关系

近日,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法律援助中心通过调解方式为33名农民工追回38万元工资,提供相关法律建议,协助涉案关停企业协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90余万元,推动企业重新运转,农民工重新上岗。

据芦学林介绍,江苏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加强与工会、劳动仲裁、法院等部门的协作,完善援调对接、援诉对接机制,努力实现受援人利益最大化和社会效果最优化。

突如其来的疫情使很多企业陷入生存困境,企业解聘劳动者、不支付劳动报酬现象增多,导致劳动争议案件高发。对此,各地法律援助机构主动出击,助力劳动争议化解,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江苏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加强对相关重点案件的协调,指导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引导受援人优先选择和解、调解方式结案,妥善处理劳动者因欠薪、企业因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等引发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纠纷,尽快定分止争,统筹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劳动维权案件10588件,通过非诉方式化解案件占比达41.3%。”芦学林说。

孙莉欣告诉记者,济南市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市、区、镇、村四级法律援助参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先行调解机制,引导受援群众优先采取和解、调解等方式结案,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探索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在受援人讨薪诉讼过程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优势,让受援人享受到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为企业带来便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法律援助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也是公共法律服务的核心职能,复工复产又与公共利益和民生保障紧密相关。聚焦复工复产的特殊需求,通过合理拓展法律援助范围,创新法律援助服务方式,有利于更加充分地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为疫情影响下的经济恢复发展贡献更多力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静坤评价说。(蔡长春)